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《草案》所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业务人员的积极性，培育员工敬业精神和企业归属感，实现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获授员工将基于业绩表现与重大贡献程度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的同步增长；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紧密融合、相互促进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，实现

企业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高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定的《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》相关内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经营性现金流、发展战略，以及股东意愿和社会资金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本开支计划，提高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既可以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，又兼顾了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公司提高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 学 蔡镇疆

甄卫军 高 丽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